

# 國立成功大學網頁管理辦法

103年5月1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網頁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提供正確與即時之公開資訊，特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網頁，泛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頁，包括：  
一、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ncku.edu.tw）以下之網頁。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頁。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頁。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設立之網頁。
- 第三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應符合臺灣學術網路支援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之目的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網頁管理單位與權責：  
一、本校首頁之版面與內容（含相關連結）由本校「首頁管理委員會」管理。  
（一） 首頁管理委員會得依需要將首頁分項內容授權相關權責單位維護。  
（二） 首頁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另訂，送本校主管會報核定之。  
二、各級行政、教學、研究單位及各類非編制單位、組織或社團等網頁，由該單位負責建置、維護與管理。  
（一） 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網頁，並於網頁提供聯絡資訊。  
（二） 各單位應定期檢視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適切性，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非屬單位架設之網頁，由該網頁負責人所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如有管理不善或不作為情形，其上級單位（含指導單位或核准其成立之單位）應予糾正；經通知改正，逾期仍未改正時，上級單位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得依本辦法第六條逕為處理。
- 第五條 本校網頁之內容不得有下列各情形：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有違反教育基本法中立原則之虞者。  
三、涉及散布謠言或有誹謗、侮辱、騷擾、威脅及人身攻擊者。  
四、違反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五、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有破壞校譽之虞者。
- 第六條 違規處理：  
一、違規事實明確者，為處理時效需要，管理單位應阻絕其連線或刪除違規內容。  
二、阻絕或刪除措施得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網頁主機管理單位協助。
- 第七條 違規事實有待認定者，管理單位得請本校「網頁內容爭議處理小組」評議認定。網頁內容爭議處理小組由首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相關院系主管及法律專長教授各2人，合計9人組成，由首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經5人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小組開會可採書面或線上審查，表決得採不計名方式，會議紀錄由秘書室存檔。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